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市政署、旅遊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1 月 25 日第 1227/E886/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法規草案已於本年 9 月進入立法程序。

對問題 2. 根據部門資料，全澳約有 2,700 間由市政署及旅遊局發牌之餐飲業場所，相關部門在發牌前會要求場所須安裝靜電除油煙機、運水式煙罩等油煙處理設備。在本澳的餐飲業場所中，約有 400 間是透過《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購置或更換油煙處理設備，而當中曾涉及油煙投訴之場所，約八成在獲資助後投訴情況已有所改善。

對問題 3. 市政署表示，按法例規定飲食場所及飲料場所必須設立於商業用途的建築物單位內；在處理有關牌照的申請時，市政署亦會按照法定程序諮詢“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的技術意見，要求場所具備可以適當淨化、過濾或阻隔油煙的設備，並作出必要檢查，從而減低場所營運時的油煙排放對環境衛生和周邊居民造成的影響。

旅遊局表示，該局對酒店場所、餐廳、舞廳及酒吧發出執照並進行監管。在得到相關技術部門對場所及其設施、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備的設置發出可行意見後，旅遊局方會發出執照。

而環境保護局會向相關發牌部門提供《餐飲業及同類場所油煙、黑煙和異味污染控制指引》及《關於餐飲業場所加裝油煙處理設備與設置煙囪等的建議技術規範》，對場所的設立位置、排放口設計等提出建議。另外，環保局應工務部門就建築設計項目提供技術意見時，亦會建議低層樓宇的地舖在可行情況下預留延伸至天台的共同排煙管道。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